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梅市建函（2022）12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建筑工程雷雨大风、暴雨等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梅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印发〈梅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建立健全建筑工地应对雷雨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防御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等要求，市住建局、气象局联合制定了《梅州市建筑工程雷雨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2022年12月21日



梅州市建筑工程雷雨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 防御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建筑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完善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避免或减轻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建立健全建筑工地应对雷雨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防御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工作的通知》《梅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印发〈梅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用于全市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下，落实建筑工程（指房屋市政工程）气象灾害防御协同工作机制。

二、工作职责

（一）住建部门职责。

- 1、统筹本辖区建筑工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2、督促、指导辖区内建筑工地制定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以及极端天气下停工停产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及联络机制切实可行。
- 3、会同当地气象部门，针对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气象灾害，组织开展建筑工程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

题隐患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做好跟踪督办，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4、及时更新和向当地气象局报送建筑工地应急责任人信息，确保建筑工地至少能够通过一种渠道第一时间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加强科普宣教培训，提升建筑工地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二）气象部门管理职责。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布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预警信号，当发生或可能发生局地暴雨时，应发布精细到镇（场）的暴雨预警信号。

2、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博等渠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将辖区内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建筑工地应急责任人纳入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负责发送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同时为住建部门和建筑工地提供《重大气象信息快（专）报》等气象信息。

4、组织对建筑工地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5、协助住建部门开展气象知识培训和科普宣教。

（三）建设单位职责。

1、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气象灾害相应的防御措施。

2、协调处置应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自查自纠。

（四）施工单位职责。

1、制定气象灾害协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组织开展防御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救援培训等

工作。

3、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项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增强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当灾害性天气发生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防御指引开展工作。

5、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及时报告工地现场存在的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五）监理单位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防御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救援培训等工作。

2、检查施工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组织实施。

3、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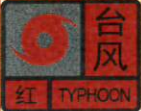
4、加强建筑工地重点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气象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梅江区由梅州市气象台发布；其余各县（市、区）由本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各级住建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密切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应急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积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引


(一) 台风预警



	名称	预警含义	工地防御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1) 关注台风信息,传达预警指令,安排专人值守,检查应急队伍和物资。 (2) 停止高空作业(防风防汛应急加固、设备设施清理转移等应急工作除外,排除隐患时的高处作业应加强安全防范)。 (3) 停止建筑起重机械和场内工程车辆施工作业,工程车辆停放在安全位置,保证塔机起重臂自由回转,施工升降机吊笼、物料提升机吊篮降至地面。 (4) 检查起重机械、外脚手架、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等加固情况;排查办公区、宿舍区、围挡等加固情况,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受到影响。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1) 进入防风状态,加强人员的值班巡查。 (2) 停止所有户外作业。 (3) 对建筑起重机械或有可能发生高空坠落半径区域拉设警戒标线或标识。 (4) 切断动力电源,加强外电防护检查并设置隔离区。 (5) 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到安全场所。 (6) 其他措施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1) 进入紧急防范状态。 (2)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切断工地电源,检查确认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 (3) 工程项目应急人员处应急抢险状态,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4) 其他措施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防风I级应急响应) 	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1) 进入特别紧急防范状态。 (2) 加强人员管理,防止擅自外出。 (3) 应急人员处抢险状态,随时等候救援抢险命令,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4) 其他措施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二) 暴雨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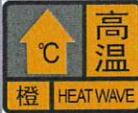

名称	预警含义	工地防御指引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1) 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安排专人值守。 (2) 全面检查基坑、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井架、塔吊的基础部位等采取的防雨防雷措施，做好基坑排水、降水措施。 (3) 检查工地临时用电，工地周边排水情况。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工地环境变化。 (2) 停止深基坑等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转移至安全场所。 (3) 其他措施同暴雨黄色预警。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信息和周边环境。 (2)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检查确认危险区域人员已撤离至安全场所。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照明、排水和抢险用电外，其他电源应全部切断。 (4) 密切关注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5) 其他措施同暴雨橙色预警

(三) 雷雨大风预警

名称	预警含义	工地防御指引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1)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2) 保障易受雷击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 (3)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临时搭建设施，清除临时搭建设施周边人员，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设施和设备。 (4) 加强对电气设备、起重机械和外脚手架等户外设施巡视和检查。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	(1) 停止一切户外作业。 (2) 加强工棚、板房、脚手架、起重机械等设备设施的防护。

	 <p>雷雨大风 橙 THUNDERGUST</p>	<p>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p>	<p>(3) 转移棚架下、大树下、电杆下和塔吊下等危险区域避雨人员至安全场所。 (4) 密切监视灾情变化,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5) 其他措施同雷雨大风黄色预警。</p>
	<p>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p>  <p>雷雨大风 红 THUNDERGUST</p>	<p>2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p>	<p>(1)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出于危险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转移至有雷电防护的安全区域。 (2) 加强人员管理,防止擅自外出。 (3) 工程项目应急人员处应急抢险状态,密切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4) 其他措施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p>

(四) 高温预警

名称	预警含义	工地防御指引
<p>高温橙色预警信号</p>  <p>高温 橙 HEAT WAVE</p>	<p>天气炎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 以上。</p>	<p>(1) 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安排工人在高温时段长时间进行露天工作,12 时至 16 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工作,确须在 12 时至 16 时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 (2) 开展高温酷暑天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以防中暑、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火等为主要检查内容,以防高温酷暑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3) 向工人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加强防暑知识宣传。</p>
<p>高温红色预警信号</p>  <p>高温 红 HEAT WAVE</p>	<p>天气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 以上。</p>	<p>(1) 应停止日间 10 时至 17 时露天作业,确须在 10 时至 17 时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 (2) 特别注意工地防火。 (3) 安全专业人员做好中暑急救工作准备。 (4) 其他措施同高温橙色预警。</p>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住建部门、气象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效的资源共享、

应急联动、沟通交流机制，不断总结交流防御经验，完善合作机制。

(二)各级住建部门收集好建筑工地信息，并在信息有更变化时通报给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市管项目报市气象局)。

(三)各级气象部门将最新建筑工地信息更新录入本局数据管理系统，用于建筑工地气象服务。

(四)各级住建部门在汛期应定期开展评估，对于建筑工地环境特殊，在一般气象灾害预警条件下也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风险的特殊工程可实施“提级管控”，直接向企业下达停工停产指令。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发布停工停产指令应及时向市住建局报备。

(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新浪微博“梅州天气”)、微信(“梅州天气”)等渠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建立气象灾害联防联控管理制度，形成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